

证券代码：831095

证券简称：中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道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8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8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鹏盛 A 审字[2025]00026 号，报告详细说明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王道龙、夏慧英和苏州中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5,643,823.47 元（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2,100,2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8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亮 宋太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中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